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医药”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金城医药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依制药”）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法律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做了必要的核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城医药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金城医药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金城医药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圣基金”）、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创投”）于2015年11月12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于2016年11月17日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金城医药与锦圣基金、达孜创投及其合伙人韩秀菊、杨军于2016年11月17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上协议合称为“本次交易协议”）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本次交易方案为金城医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锦圣基金及达孜创投持有的朗依制药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金城医药拟向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并与本次购买资产互为条件且同时生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1. 金城医药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14日，金城医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年11月12日，金城医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金城实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年12月21日，金城医药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金城实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金城实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4月21日、2016年5月19日，金城医药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及股权质押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2016年11月17日，金城医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议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军、韩秀菊、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业绩补偿及股权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及《关于<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12月6日，金城医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3193号《关于核准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金城医药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法律法规所需的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三、 本次交易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朗依制药100%股权。

根据朗依制药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26411930）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依制药100%股权已过户至金城医药名下，金城医药持有朗依制药100%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锦圣基金及达孜创投已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将标的资产交付至金城医药的法律义务。

四、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 金城医药向锦圣基金及达孜创投发行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2. 金城医药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向金城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等股份尚待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且其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3. 金城医药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履行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 金城医药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法律法规所须的全部授权与批准，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将标的资产交付至金城医药的法律义务；金城医药尚需办理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及上市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后续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焦福刚
焦福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 二月 八 日